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97.12.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1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9.03.2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99.11.2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1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2.1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1.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1.12)

- 第一條 為增進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本校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同意 後聘任之。
- 第三條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確認,如未決定指導教授前得經所長同意確認。
- 第四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聘請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 定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但每位研究生至多以兩位為限。
- 第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總人數,每年級以二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依所務會議 審議決定。
- 第六條 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務會議提出,通過後,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更換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呈院務會議審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